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顺延执行以前年度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四、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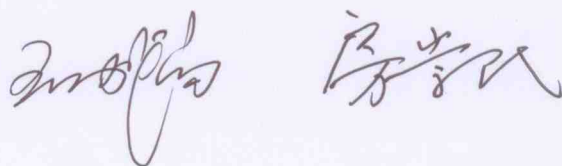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鲁北集团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鲁北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鲁北盐化股权及溴素两项资产实现的利润均符合其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作出的盈利能力承诺。鲁北集团对于上述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已经实现。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